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电子保单

收款确认: 2025-09-02 11:52:00

电子保单流水号: DPB365361050725003812

生成保单: 2025-09-02 11:52:08

保险单号码: 1365305072025016926

电子保单生成时间: 2025-09-02 11:52:08

确认码: 02YGBX150025091766785120154936

POS交易号/支票号:



单证查验



被保险人	鄂尔多斯市造林总场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2700462240527F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新园街			联系电话	139****1181	
被保险机动车	号牌号码	蒙KBN234	机动车种类	客车	使用性质	非营业企业	
	发动机号	1809676	识别代码(车架号)	LHGCP167282007542			
	厂牌型号	雅阁HG7203A轿车	核定载客数	5人	核定载质量	0千克	
	排量	1.9970L	功率	115.00KW	登记日期	2008年09月	
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10.00%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仟壹佰元整(¥: 1100元 其中救助基金(1.50%) ¥: 15.57元) (不含税保费: 1,037.74元, 增值税: 62.26元)							
保险期间 2025年09月29日 00:00:00 至 2026年09月28日 24:00:00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收车船税	整备质量	1505千克	纳税人识别号	12152700462240527F			
	当年应缴	¥ 420 元	往年补缴	¥ 0 元	滞纳金	¥ 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肆佰贰拾元整 (¥: 420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开具税务机关				
特别约定	尊敬的客户,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 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车辆经销商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渠道费用: 3.00% (该费用为我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 张拉弟 15332841274 1. 保险期间内, 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 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或现金赔付方式进行保险赔付。选择采取实物赔付方式的, 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在事故车辆修理前签订《实物赔付确认书》。2. 非营业车辆如从事营业性使用, 保险人对保险单进行批改, 并按照保单年度重新核定保险费计收。						
	重要提示	1. 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 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2. 收到本保险单后, 请立即核对, 如有不符合或疏漏, 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 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 如有不符, 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 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	公司名称: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支公司 公司地址: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美林家园迎新华街21底店 邮政编码: 服务电话: 95510 签单日期: 2025-09-02					
		经办: 史智 执业证件编号: 00009315060000002023000145					

核保: 自动核保

制单: 史智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和维权电话: 95510 阳光保险电话车险: 4000-000-000 阳光网上车险: <https://chexian.ygbx.com/>



单 证 查 验

